公司代码：603919　　公司简称：金徽酒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徽酒	60391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岁强	张培
电话	0939-7551826	0939-7551826
办公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电子信箱	jhj@jinhuijiu.com	jhj@jinhuijiu.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48,555,135.47	4,604,591,965.93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3,944,382.30	3,324,129,732.30	1.5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59,457,579.86	1,753,966,789.42	0.31
利润总额	384,349,056.60	359,391,894.14	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277,863.00	294,972,769.39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666,170.76	301,903,848.16	-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073,025.90	346,054,104.88	-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9	8.81	减少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8	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8	1.7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4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1	117,726,623		质押 88,723,00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101,451,900		质押 101,451,900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73	29,063,944		质押 28,730,000
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00	25,363,000		无 0
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4	23,039,10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3	20,961,317		无 0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15	15,985,203		质押 12,000,000
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15	15,985,203		无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5,685,714		无 0
华龙证券—农业银行—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4	4,772,9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周世斌和张世新均为亚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2.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周世斌和张世新同时为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3.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周志刚同时为亚特集团董事、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4.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主要为亚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管理人员；5.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亚特集团一致行动人；6.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5-02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15号天一国际18楼金徽酒销售西安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请召开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32)。

上述第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5-03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15号天一国际18楼金徽酒销售西安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世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取消监事会并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上述第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5-03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取消监事会并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取消后，《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解任，在此之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

三、制定、修订相关制度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订了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9	《子公司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否
17	《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2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4	《对外报送信息及信息外部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本次修订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19项治理制度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8项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现行的《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七条 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八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公司法》以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二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三十三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三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上市前已经发行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五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删除，合并至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删除
第三十八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已经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投资的其它企业不得向公司及其投资的企业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投资其他企业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投资的其它企业不得向公司及其投资的企业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投资其他企业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投资的其它企业不得向公司及其投资的企业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投资其他企业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投资的其它企业不得向公司及其投资的企业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投资其他企业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十八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可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罢免。